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2.29 法律字第 10000252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92、150 條及地質法第 8 條等規定參照，公告性質可為行政處分、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或行法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而「地質敏感區」公告性質上似屬法規命令，而非一般處分

主 旨：有關地質法地質敏感區之公告，宜界定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地字第 1002080017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2 項）」又本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對人之一般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為「對物之一般處分」，其處分對象直接對物，配合相關法規之適用，可對不特定多數人之權利或義務發生創設、變更、消滅或確認之法律效果（本部 99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0901 號函、93 年 4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3001137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9925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一般處分既屬行政處分之性質，自仍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要件；至何謂「法律效果」，以都市計畫為例，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理由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47 號判決意旨認為：「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因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其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要不待言；然倘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為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將一定地區內之土地使用作規劃（參都市計畫法第 3 條、第 4 條），此項檢討後所作之變更，

因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且非針對具體事件之處理，核其性質乃屬於法規命令而非行政處分，其性質是一種法規，不得直接對之爭訟。」另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如其性質屬法規命令，自應符合本法第 150 條規定，例如：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規定，該公告屬法規命令性質（92 年 3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07619 號函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文意旨參照）。依此觀之，特定地區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後，其後續影響為何，似僅有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似未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是以，地質敏感區之公告，性質上似屬法規命令，而非一般處分，惟仍請貴部再予確認上開公告，除前所述外，是否尚有其他影響？以上事項，宜請貴部再予審認。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